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4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、第 127 條第 1 項、第 129 條第 1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3 年 7 月 13 日 113 律字第 11306655 號函。
- 二、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，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「律師不得以合夥、受僱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說明「參考日本『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』第 11 條：『律師不得受違反或得合理懷疑有違反律師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規定者之介紹委託，或利用，或使其利用自己之名義。』，將律師與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、第 129 條規定者之合作關係明文禁止。」而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係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；律師法第 129 條第 1 項則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，意圖營利，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。上開二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均為無律師證書之人。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則係以律師為規範主體，禁止律師藉合夥、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。由是可知，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

務所為限，除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者外（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意旨參照），律師與無律師資格者間之合作，本應一併考量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虞，而不得使無律師資格者得利用或使用律師名義執行律師業務營利。

四、經查，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：A 專利商標事務所（A 事務所）位於新北市，B 律師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，A 事務所之客戶因有專利商標訴訟之需求，故 A 事務所擬於其網站上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，A 事務所之專利商標技術專業人員將協助 B 律師處理專利商標訴訟等語。職是，就所詢事實於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，分述如次：

- （一）A 事務所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，其網站若已適當揭露 B 律師與 A 事務所之關係（例如：B 律師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、其與 A 事務所並無合夥、受僱或無其他利益、隸屬關係，其間僅係單純辦理個案之業務合作等資訊），其揭露程度經合理判斷已足使第三人不致誤認 A 事務所與 B 律師間有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訴訟事件，且 A 事務所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、第 12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節者，B 律師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。
- （二）若 B 律師係獨立基於受委任關係，由 B 律師主導訴訟之業務執行，遵守本於律師對委託人應盡義務；A 事務所未介入 B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，縱令 A 事務所於專利商標訴訟中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或協力，然 B 律師既係自己執行律師業務，自非協助 A 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情節，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。另 B 律師固可依上開意旨與 A 事務所進行合作，惟 B 律師仍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、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等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- （三）惟若 A 事務所之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，然有關專利商標訴訟業務之委任、執行均為 A 事務所主導，由 A 事務所代為或自行執行對委任人之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（例如：委任 B 律師具名代理訴訟、議定律師酬金、A 事務所對訴訟策略之擇定有決定權等類此情形），則應認為 A 事務所顯有利用 B 律師之名義執行律師業務之虞，B 律師明知上

情卻與其合作，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及相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

線